公司代码：600691　　　　公司简称：阳煤化工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孙晓光	出差	赵哲军
独立董事	李文华	生病	金安钦

4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2023年利润分配预案，因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值，公司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该预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阳煤化工	600691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高峰杰	李晓丹
办公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双塔西街潞安戴斯酒店	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双塔西街潞安戴斯酒店
电话	0351-7255821	0351-7255821
电子信箱	himd@163.com	ymhgixd1@163.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报告期内，受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行业竞争加剧及需求不足等等诸多因素影响，化工行业周期性萎缩，产品价格持续下行，公司经营业绩较去年大幅下降。具体行业情况分析详见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之"五、（四）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的相关内容。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集煤化工、盐化工、精细化工、化工装备等为一体的化工企业，主要从事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及化工装备设计、制造、安装、开车运行、检修、维保、检测、服务等。

公司主要产品有：尿素、聚氯乙烯、丙烯、离子膜烧碱、三氯化磷、双氧水等。产品主要用于农业和化工行业。

（二）公司的经营模式

1.生产方面：公司以煤炭、盐为主要原材料，以电力、蒸汽作为能源，通过气化、合成、变换等制造工艺进行物理、化学反应，获得尿素、烧碱以及聚氯乙烯等化工产品。

2、采购方面：公司以统一管理的模式，对化学品、备品备件等各类物资实行集中采购，相关运输业务实行集中管理。通过利用集中采购的规模优势，提高了市场议价能力和风险控制能力，在市场供需紧张的情况下，有力保障了生产企业原辅材料供应。

3、销售方面：公司持续深入推进产品集中销售的营销模式，以取得市场话语权为抓手、形成规模效益为目的，将原重叠市场区域重新整合，形成工业客户、农业市场、出口集港三者相辅相成的渠道格局，实现了尿素产品统一销售、统一定价、统一资源调配，产品价格向优势区域进一步靠拢，市场竞争力显著增强。

（三）公司产品市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化工行业景气度不及预期。在世界经济通胀、地缘政治动荡、贸易冲突加剧等复杂的国际经济环境下，国内经济增速下降，有效消费需求不足，受大宗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行业竞争加剧及下游需求不足影响，公司主要产品售价均出现明显下滑。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年	2022年 调整后	2022年 调整前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总资产	22,520,638,810.24	24,739,222,394.17	24,726,852,297.78	-8.97	24,435,440,755.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646,292,824.72	6,006,842,087.32	6,006,613,387.40	-22.65	5,967,216,164.28
营业收入	13,620,796,086.00	17,035,658,292.95	17,035,658,292.95	-20.05	18,737,367,518.55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13,583,751,228.01	16,830,315,551.96	16,830,315,551.96	-19.29	18,620,122,113.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65,575,028.13	70,070,315.19	69,957,126.13	-2,048.86	431,712,352.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00,996,619.14	5,164,854.58	5,051,665.52	-19,480.93	386,695,130.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2,618,456.86	1,718,150,491.65	1,718,150,491.65	-15.45	1,072,096,357.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6492	1.1677	1.1658	减少26.8169个百分点	7.50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47	0.0294	0.0294	-2,054.76	0.18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747	0.0294	0.0294	-2,054.76	0.1817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3,900,389,201.51	3,321,540,767.34	3,762,405,876.94	2,636,460,240.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422,013.48	-231,560,240.79	-14,892,568.48	-1,135,544,232.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301,354.97	-238,729,720.43	-17,860,012.24	-753,708,241.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011,059.94	26,055,750.27	-41,337,848.47	1,368,889,495.1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5,91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5,55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性质
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0	574,674,600	24.19	0	无	0	国有法人
深圳阳煤金陵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0	309,597,522	13.03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北京金陵华软恒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54,798,762	6.52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北京金陵华软阳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54,798,762	6.52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王建斌	0	22,947,444	0.9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17,090,343	0.72	0	无	0	未知
赵楠	7,379,841	16,153,433	0.6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张海俊	10,600	15,188,651	0.6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刘丽荣	0	14,451,716	0.6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赵四利	168,000	13,089,100	0.5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深圳阳煤金陵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北京金陵华软恒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金陵华软阳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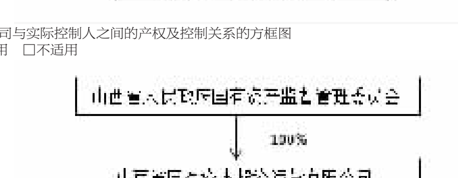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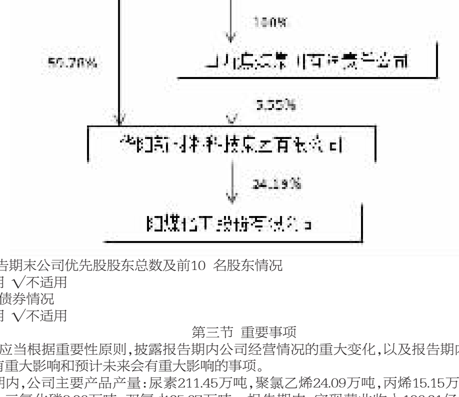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产量：尿素211.45万吨，聚氯乙烯24.09万吨，丙烯15.15万吨，离子膜烧碱40.83万吨，三氯化磷8.36万吨，双氧水25.67万吨。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136.21亿元，比上年同期170.36亿元减少34.15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66亿元，比上年同期0.70亿元减少14.36亿元。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阳煤化工　　公告编号：临2024-024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现代企业制度，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订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国内贸易：批发、零售化肥、化工产品（除易燃、易爆、有毒、腐蚀性产品）、农副产品（除国家专控品）、化工原辅材料（除易燃、易爆、有毒、腐蚀性原料）、矿产品、建材（木材除外）、钢材、有色金属（除专控品）、通用机械、电器、仪器、仪表、润滑油、润滑脂类；以自有资金对煤化工及相关产业的投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危险废物经营；进出口：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贸易；环己胺、氢氧化钠、乙酸、硝酸、甲醛溶液、次氯酸钠溶液、乙烯、氨、丙烷、丙烯、次氯酸钙、硝酸铵、亚硝酸钠、过氧化氢溶液、碳化钙、硫磺、萘、氯乙烯、三氯化磷、苯胺、五氯化二钒、2-甲基-1-丙醇、苯、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环己酮、甲醇、四氢呋喃、乙醇、乙酸甲酯、异丁醛、正丁醇、正丁醛的批发（无储存）（仅限分支机构）（有效期2020-08-18至2023-01-14）；自有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国内贸易：批发、零售化肥、化工产品（除易燃、易爆、有毒、腐蚀性产品）、农副产品（除国家专控品）、化工原辅材料（除易燃、易爆、有毒、腐蚀性原料）、矿产品、建材（木材除外）、钢材、有色金属（除专控品）、通用机械、电器、仪器、仪表、润滑油、润滑脂类；以自有资金对煤化工及相关产业的投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危险废物经营；进出口：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贸易；环己胺、氢氧化钠、乙酸、硝酸、甲醛溶液、次氯酸钠溶液、乙烯、氨、丙烯、次氯酸钙、硝酸铵、亚硝酸钠、过氧化氢溶液、碳化钙、硫磺、萘、氯乙烯、三氯化磷、苯胺、五氯化二钒、2-甲基-1-丙醇、苯、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环己酮、甲醇、煤焦油、四氢呋喃、乙醇、乙酸甲酯、异丁醛、正丁醇、正丁醛的批发（无储存）（仅限分支机构）（有效期2023-02-03至2026-02-02）；自有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 （一）不存在法律、法规及本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二）具有本章程第一百二十八条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它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具备一定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 （一）不存在法律、法规及本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二）具有本章程第一百二十八条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会计或者经济或者其它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一百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不得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利益冲突或者存在其他可能妨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关联人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人员； （二）在下列机构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或控制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单位、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与公司存在业务关系或利益关系的机构； （三）持有或控制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四）为公司及其关联人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人员； （五）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四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六）本章程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人员。 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上述情况的，公司应当及时解聘。	第一百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不得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利益冲突或者存在其他可能妨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下列机构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公司前五名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四）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六）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七）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三项至第五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一）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的提案，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告知上述内容，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已经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三）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该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连任不得超过两届。 （四）独立董事连续3次无特殊理由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也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本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 （五）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前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继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一）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的提案，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查，相关报送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上海证券交易所就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符合任职资格提出异议的，公司不得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三）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该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连任不得超过六年； （四）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也未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由董事会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五）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前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继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六）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不符合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独立董事因触及前述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律规定或章程规定的，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七）公司可以从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建设和管理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信息库选聘独立董事。
新增条款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一百六十条至第一百六十二条所列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关注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一百六十条至第一百六十二条所列事项相关的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发现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违反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可以要求公司作出书面说明。涉及披露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公司未按前款规定作出说明或者及时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本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并享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须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拒绝召开的，可以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基于履行职责的需要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专业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等，其所需费用由公司承担；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向全体股东披露。	第一百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本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并享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应当就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当年盈利但年度董事会未提出包含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预案； （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六）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及其他对公司员工的长效激励计划； （七）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删除本条
第一百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向全体股东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向全体股东披露，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当同时披露各独立董事的意见。 独立董事应在股东大会年度会议上就其履行职责情况提交工作报告。	删除本条
新增条款	第一百三十二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公司被收购时，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三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一）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与该等项有关的完整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完整或论证不充分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5年。 （二）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办理公告事宜。 （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四）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或独立董事薪酬，下同）。该津贴标准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其他利益。 （六）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一百三十三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一）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与该等项有关的完整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完整或论证不充分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10年。 （二）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办理公告事宜。 （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遭遇阻碍的，可以向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予以配合，并将受到阻碍的具体情形和解决状况记入工作记录；仍不能消除阻碍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独立董事履职事项涉及应披露信息的，公司应当及时办理披露事宜；公司不予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或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 （四）独立董事聘请专业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或独立董事薪酬，下同）。该津贴标准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其他利益。 （六）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资产管理等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前款风险投资决策必须履行严格的项目审查、可行性研究和决策程序，具体实施细则由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出。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资产管理等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前款风险投资决策必须履行严格的项目审查、可行性研究和决策程序，具体实施细则由董事会下设战略和发展委员会提出。
第一百五十八条 董事会应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和发展委员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中至少应当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长担任战略和发展委员会召集人。	第一百五十八条 董事会应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和发展委员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董事长担任战略和发展委员会召集人。

除以上修改，《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阳煤化工　　公告编号：临2024-025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和《关 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要求，阳煤化工股份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3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收入、产量及销量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销售收入 2023年1-12月（万元）	生产量 2023年1-12月（万吨）	销售量 2023年1-12月（万吨）
尿素	478,572.95	211.45	214.95
聚氯乙烯	125,812.94	24.09	24.11
丙烯	91,994.28	15.15	15.04
烧碱	86,531.32	40.83	40.65
三氯化磷	46,701.99	8.36	8.34
双氧水	20,377.26	25.67	25.81

备注：表中销售收入为不含税收入。

二、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公司化工产品均为市场价格公开的成熟产品，销售价格变动趋势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3年1-12月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销售均价）：

主要产品	本期销售均价（元/吨）	同期销售均价（元/吨）	同比变动比例
尿素	2,226.44	2,398.77	-7.18%
聚氯乙烯	5,218.29	6,488.74	-19.58%
丙烯	6,116.64	6,747.11	-9.34%
烧碱	2,128.69	2,848.32	-25.27%
三氯化磷	5,599.76	8,244.40	-32.08%
双氧水	789.51	652.14	21.06%

（二）2023年1-12月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1、煤炭采购价格较去年同期下降17.56%；

2、工业盐采购价格较去年同期下降18.23%；

3、动力电采购价格较去年同期下降7.30%。

三、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贯彻执行相关政策要求，关停淘汰控股子公司阳煤平原化工有限公司固定床气化炉装置。

特此公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阳煤化工　　公告编号：临2024-018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议案于2024年4月7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于2024年4月18日在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双塔西街72号公司会议室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7人（到会董事为：马军祥、朱壮瑞、孙燕飞、赵哲军、高峰杰、王东升、金安钦，董事孙晓光先生委托董事赵哲军先生出席会议并代为表决，独立董事李文华先生委托独立董事金安钦先生出席会议并代为表决）。

（五）公司监事知晓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报告需在公司年度股东大会上向全体股东报告。

（四）审议通过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母公司本年实现的净利润为-90,300.69万元，年初未分配利润-408,239.15万元，本年末未分配利润-498,539.84万元。

鉴于公司2023年年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负，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马军祥先生、孙燕飞先生、孙晓光先生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阳泉煤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18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和发展委员会工作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审议通过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八）审议通过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九）审议通过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审议通过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新修订〈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阳煤化工　　公告编号：临2024-020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2、该等日常关联交易客观公正、定价公允，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利益。且该等关联交易在公平合理、双方自愿的情况下进行，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的主营业务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马军祥先生、孙燕飞先生、孙晓光先生依法回避表决。

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的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关联监事常来保先生、李志晋先生依法回避表决。

二、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

基于资源地域分布、降低交易风险、稳定销售渠道、避免同业竞争等因素考虑，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在原材料采购、提供劳务、化工产品销售、接受劳务等方面存在日常关联交易。该等交易在公正、客观、价格公允的基础上体现了互惠协同效应，促进了本公司的平稳运营。本公司在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的基础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如下：

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表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3年实际金额(万元)	2023年预计金额(万元)
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65,486.68	120,000.00
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20,944.36	23,000.00
航天氢能沧州气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3,236.54	19,500.00
潞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970.91	6,000.00
山西国际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94.17	1,000.00
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8.81	200.00
其他关联方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1,248.34	3,000.00
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价格	316.83	5,000.00
其他关联方	提供劳务	市场价格	1,415.43	3,000.00
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	利息收入	市场价格	373.60	1,500.00
其他关联方	利息收入	市场价格		500.00
合计			94,095.67	182,700.00

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3年实际金额(万元)	2023年预计金额(万元)
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217,032.85	350,000.00
潞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107,605.67	190,000.00
航天氢能沧州气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89,446.00	160,000.00
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45,794.83	80,000.00
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783.50	900.00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3,861.47	4,000.00
其他关联方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8.54	3,000.00
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1,263.83	3,000.00
潞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784.65	5,000.00
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500.00
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300.00
其他关联方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44.88	2,000.00
其他关联方	租赁费	市场价格	2,437.62	3,000.00
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利息支出	市场价格	1,171.23	3,000.00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	担保服务费	市场价格	716.95	850.00
其他关联方	利息支出	市场价格		500.00
合计			470,952.02	806,050.00

3.存款本金额度、贷款本金额度

2023年实际发生均未超过存款本金额度、贷款本金额度。

二、关联方介绍和履约能力分析

（一）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关联方关系
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758,037.23	原煤开采及加工	母公司
潞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	生产、销售化工产品	董监高任职的公司
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	煤炭开采、加工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	天然气、煤层气开发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526.00	生产、销售化工原料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62,322.99	煤炭开采、加工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667,468.00	冶炼、加工、销售钢材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山西国际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520,000.00	电力、煤炭项目的投资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	1,130,000.00	生产、销售化工产品	子公司的第二股东
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0	企业集团的财务公司服务	子公司股东所属集团
航天氢能沧州气体有限公司	91,836.73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子公司的合营企业

（二）履约能力分析

前述关联方均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公司，其经营状况稳健，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前述关联方的交易有充分的发生合理性，且其交易定价公允、审议程序合规，有利于维护公司稳定生产经营，有益于公司股东权益的保护。

三、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

双方本着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原则，签署关联交易协议，具体定价依据如下：

（一）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二）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三）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四）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五）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公司关联交易始终遵循了公平、公正、定价公允的原则，未侵占任何一方利益。且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经营需要和整体利益，维护了所有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阳煤化工　　公告编号：临2024-021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 "信永中和"）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45人，注册会计师165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660人。

信永中和2022年度业务收入为39.35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9.34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8.89亿元。2022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66家，收费总额4.62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采矿业等，与本公司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37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无刑事处罚、纪律处分。35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3次、纪律处分1次，无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尹巍女士，1998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3家。

拟担任质量复核合伙人：崔迎先生，1998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5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高婧谐女士，2019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信永中和在2023年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严格遵守审计职业道德规范、恪尽职守，按照约定的进度要求，高质量完成了审计工作。

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为2024年度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审计费用预计为180万元，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对应的收费标准及投入时间确定。

二、聘请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批复情况

由于公司连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已超过10年，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潞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批复："同意你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事务所为2023、2024年度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

三、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对《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所涉及的事项进行认真核查，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查阅了本次拟续聘审计机构信永中和及承办机构信永中和太原分所的有关资格证照和相关信息，对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

2、信永中和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在2023年度审计工作中，遵守职业操守，勤勉尽职，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并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等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出具了鉴证意见或专项审核说明。

3、公司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意见

1、信永中和是具有从事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自担任公司外部审计机构以来，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尽职尽责完成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出具的各项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有利于维护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完整，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

3、我们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进行审计，审计费用预计为180万元。

4、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4年4月18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审议通过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阳煤化工　　公告编号：临2024-022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山西阳煤丰喜泉稷能源有限公司、河北正元氢能科技有限公司、山西阳煤化工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本次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累计担保金额为13.3亿元。截止本公告日，已实际为丰喜泉稷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5.39亿元、为正元氢能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1.97亿元、为化机集团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3.28亿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55.91亿元人民币，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约为124.43%。累计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55.91亿元人民币，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约为124.43%。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子公司山西阳煤丰喜泉稷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喜泉稷"）、河北正元氢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元氢能"）、山西阳煤化工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化机集团"）在金融机构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现部分担保即将到期。公司拟继续为上述子公司在金融机构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金额共计13.3亿元，具体明细如下：

被担保企业	融资机构	融资金额（亿元）	融资期限
丰喜泉稷	兴业银行	1.0	1年
	晋商银行	2.0	1年
	华夏银行	1.8	1年
正元氢能	河北银行	1.0	3年
	交通银行	2.0	1年
	浦发银行	0.5	1年
	北京银行	1.0	1年
化机集团	建设银行	2.0	1年
	中国银行	2.0	1年
总计		13.3	

（二）公司就上述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1月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1月2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预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子公司2024年预计的担保额度，同时，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所预计的担保额度内发生具体担保事项的，在具体担保事项发生前，需再次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根据《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预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2024年为丰喜泉稷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4.8亿元，为正元氢能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8.8亿元，为化机集团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1.6亿元，公司本年为前述三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均为0亿元，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对前述三家子公司2024年预计担保额度内，符合规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山西阳煤丰喜泉稷能源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稷山县西社新型煤焦化循环经济示范区振西大街西侧

3、法定代表人：赵哲军

4、注册资本：40000万元

5、经营范围：尿素、硫酸铵、液氨、LNG、煤气、氧（压缩的或液化的）、氮、（压缩的或液化的）、硫酸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丰喜泉稷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354,126.49万元，负债总额为296,465.25万元，净资产为57,661.24万元。2022年营业收入为167,556.14万元，净利润为3,185.20万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丰喜泉稷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336,048.87万元，负债总额为276,236.43万元，净资产为59,812.44万元。2023年营业收入为152,614.42万元，净利润为1,982.72万元。

7、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关系：丰喜泉稷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河北正元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河北省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化工一路北侧

3、法定代表人：王卫军

4、注册资本：110500万元

5、经营范围：氢气、水蒸汽、二氧化碳尾气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尿素、硫酸铵（危险化学品除外）、水蒸汽、二氧化碳尾气（压缩的或液化的除外）、氨、硫磺、氢气的生产及销售（《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11月11日）；场地租赁；房地产开发；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正元氢能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527,125.23万元，负债总额为366,424.04 万元，净资产为160,701.19万元。2022年营业收入为294,272.75万元，净利润为11,838.16万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正元氢能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520,499.24万元，负债总额为349,497.15万元，净资产为171,002.09万元。2023年营业收入为261,028.13万元，净利润为10,046.23万元。

7、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关系：正元氢能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山西阳煤化工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唐槐产业园电子街10号

3、法定代表人：赵哲军

4、注册资本：85350万元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特种设备销售；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创业空间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金属结构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煤炭及制品销售；耐火材料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化机集团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637,859.73万元，负债总额为466,303.27万元，净资产为171,556.46万元。2022年营业收入为 171,393.50万元，净利润为7,698.67万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化机集团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708,959.41万元，负债总额为529,164.07万元，净资产为179,795.34万元。2023年营业收入为177,434.28万元，净利润为7,974.04万元。

7、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关系：化机集团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丰喜泉稷在兴业银行1亿元授信、晋商银行2亿元授信、华夏银行1.8亿元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均为1年。

公司为正元氢能在河北银行1亿元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3年；在交通银行2亿元授信、浦发银行0.5亿元授信、北京银行1亿元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均为1年。

公司为化机集团在建设银行2亿元授信、中国银行2亿元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均为1年。

上述担保目前尚未签订具体担保协议，在担保事项发生时将根据金融机构的要求签署担保文件，签约时间、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事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为到期融资正常接续，有利于保障其正常运营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上述公司均为公司子公司，公司能够全面掌握其运行和管理情况，并对其重大事项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该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系公司支持子公司正常生产运营，为保证资金周转，公司同意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55.91亿元人民币，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约为124.43%。

本公司累计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55.91亿元人民币， 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约为124.43%，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阳煤化工　　公告编号：临2023-023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通知》（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无需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变更日期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于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其中规定对"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解释内容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自规定之日起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三）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相关规定执行以上会计政策。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它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法定会计政策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阳煤化工　　公告编号：临2024-019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监事对本次监事会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监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和议案于2024年4月7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

（三）本次监事会于2024年4月18日在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双塔西街72号公司会议室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到会监事5人，实际到会监事4人（到会监事为：常来保、徐炜、赵春波、张大岭，监事李志晋先生委托监事徐炜先生出席会议并代为表决）。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在全面了解和审核《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后认为：

1.《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 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在出具本审核意见前，未发现公司参与《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常来保先生、李志晋先生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阳泉煤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八日